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鬆呈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284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53號、112年度偵字
第22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鬆呈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鬆呈卉前為洪婉誼之朋友，洪婉誼、劉
宏亮（均經原審法院另為判決）為夫妻關係，被告與洪婉
誼、劉宏亮因缺錢花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指示劉宏亮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搭載其與洪婉誼前往臺
南市○○區，伺機找尋目標行竊，而於民國111年6月3日4時
4分許行經臺南市○○區○○里○○○0之00號前，見林家興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上址路旁而無
人看顧，遂由劉宏亮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扳手拆卸該
自用小貨車車底之觸媒轉換器，洪婉誼則下車在旁把風，待
竊取觸媒轉換器得手後旋離開現場。復由被告聯繫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後，由劉宏亮駕車前往臺南市○○區交
流道附近之加油站旁，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代價將
竊得之觸媒轉換器變賣給該名成年男子，劉宏亮、洪婉誼分
得7,000元、被告則分得2,000元。嗣經林家興發現車輛之觸
媒轉換器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

01 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
02 款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嫌。

03 二、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04 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05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06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7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8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
09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10 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
11 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2 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
13 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
14 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
15 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
16 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
17 之證據，然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
18 陳述，須無瑕疵可指，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
19 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該項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
20 之認定，即尚須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而兩名以上共犯之自
21 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程序（共同被告）或有無轉換為證人
22 訊問，即令所述內容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
23 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
24 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另刑事訴訟法
25 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26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27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28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29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30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本件被告既經認定犯罪不能證明，
31 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共同被告洪婉誼於檢
02 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上訴人即被告鬆呈卉（下稱被告）於檢
03 察官訊問時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劉宏亮於警詢及檢察官
04 訊問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林家興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
05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7張、現場照片5張等為主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前揭時間、地點，有與洪婉誼共同搭乘
07 劉宏亮所駕駛之本案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區，惟堅決否
08 認有何竊盜之犯行，並辯稱：我全程都是處於熟睡之狀態，
09 我對於劉宏亮、洪婉誼竊盜均不知情等語。

10 五、經查：

11 (一)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與洪婉誼共同搭乘劉宏亮所駕駛之本
12 案自小客車到達竊案現場附近之事實，業據被告自白，且與
13 證人劉宏亮、洪婉誼之下列證述相符，此部分事實固堪認
14 定。

15 (二)然證人劉宏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當日從高雄市○○區出
16 發前往○○，由我駕駛車輛，洪婉誼坐副駕、後座還有被
17 告，當日我使用扳手將告訴人林家興所有車輛之觸媒轉換器
18 拆卸下來，洪婉誼在旁邊幫我把風，被告也在車上幫我把
19 風，是被告看到告訴人車輛有觸媒轉換器才叫我們去偷的，
20 之後當日晚間6時許在臺南市○○區交流道附近的○○加油
21 站斜對面，我將觸媒轉換器以9,000元變賣給1名開藍色自小
22 貨車之男子，該名男子是被告聯繫的，變賣後被告拿到2,00
23 0元，剩餘7,000元由我和洪婉誼生活花用掉了等語(見警卷
24 第5頁、偵卷第58至59頁)；證人洪婉誼於偵查中則證述：當
25 日原本說好我開車，被告下車把風，劉宏亮下車動手，結果
26 當時被告睡死了，劉宏亮拿扳手拆觸媒轉換器，我下車把
27 風，得手後就離開現場。劉宏亮當時看到這台貨車，就說就
28 這台貨車吧。當天被告叫我和劉宏亮開車一起出去就是要找
29 目標行竊，當時我與劉宏亮下車時有關車門，被告當時有醒
30 過來，看我們一下之後又繼續睡，後續劉宏亮去車底拔觸媒
31 轉換器時，我有到車旁跟被告說那邊有裝監視器，被告就說

01 看我們自己，然後又繼續睡，之後被告有開車門下車上廁
02 所，我有跑到車旁邊，被告又問我說你們怎麼那麼久，之後
03 被告就上車，後來我們拆完觸媒轉換器就上車，因被告原本
04 就有她的賣家，被告連絡後，說與買家約在○○交流道旁之
05 ○○加油站旁，印象中被告拿2,000元，剩餘是我與我先生
06 拿等語(見追偵緝卷第33至34頁)。依上開證人前揭證述，證
07 人劉宏亮於警詢時證稱是被告看到告訴人車輛有觸媒轉換器
08 才叫其等去偷，洪婉誼在旁邊幫其把風，被告也在車上幫其
09 把風等語；證人洪婉誼於偵查中則證稱是劉宏亮選定行竊目
10 標；原本說好其開車，被告下車把風，劉宏亮下車動手，結
11 果當時被告睡死了等語，二者之證述並不相符。又姑且不論
12 上開情節不符部分，該兩名共犯之自白，縱所自白內容大部
13 分一致，因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
14 據，仍無從互相補強擔保其真實性。

15 (三)再者，本件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曾基於共同犯竊盜罪之意
16 思參與謀議；另經原審當庭勘驗本案行竊過程監視器錄影畫
17 面，均未見被告出現在錄影畫面中，此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
18 可佐(見原審卷第75至77頁)，是尚難僅憑證人劉宏亮上開
19 證述即率認被告係在車上從事把風之工作，亦無從認定被告
20 曾共同參與竊盜之實行行為。且由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雖可
21 見洪婉誼確實於行竊過程中，有2次自告訴人車輛處往本案
22 自小客車方向移動，但因無從看出洪婉誼有何動作，尚無從
23 認定洪婉誼所證述「其於把風過程中，有返回被告所在之自
24 用小客車與被告交談」之情節屬實。因此，就被告參與竊盜
25 之證明，不能使共犯之自白獲得補強，而仍有合理懷疑之
26 處。證人劉宏亮、洪婉誼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既有前揭不
27 符之瑕疵，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即難採為被告不利之認
28 定。

29 (四)此外，檢察官所舉之其他證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家興於警詢
30 時之證述、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7張、現場照片5張等，
31 其中證人林家興之證述，僅能證明其車輛之觸媒轉換器遭竊

而報警處理之事實；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7張、現場照片5張等，則僅能證明劉宏亮、洪婉誼共同行竊之事實，均無從做為認定被告本件共同竊盜之證據，亦無從補強共犯劉宏亮、洪婉誼之自白或洪婉誼所證述「其於把風過程中，有返回被告所在之自用小客車與被告交談」之情節屬實。是本件既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與劉宏亮、洪婉誼共犯本件竊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尚難遽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加重竊盜罪或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之共同正犯罪責相繩。

(五)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提出劉宏亮112年7月10日聲明書及澄清聲明影片光碟（見本院卷第9-10頁），雖經劉宏亮於其本身所涉原審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417號竊盜一案開庭中明確陳述：鬆呈卉要我幫他脫罪，鬆呈卉有自己寫一段文字在白紙上，要我照著她寫的這段文字唸，我唸的時候她有在旁邊錄音錄影，然後將檔案傳給她的法扶律師，她寫的文字與實際發生的事實不符合，實際發生的事實就是如同我在法院還有之前說的，鬆呈卉都知情，買家也是鬆呈卉處理的，鬆呈卉也確實有收到2千元。因為鬆呈卉一直來找我，她知道我剛回去家裡，她說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我就說我已經在法院坦白了，沒有什麼好說，她一直叫人家來說要我幫忙，她一直勉強我要我做這個錄音檔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然被告否認犯罪所持辯解縱無可採，檢察官仍需提出具體客觀之事證，作為認定被告主觀上有竊盜犯意或客觀上有竊盜犯行之依據；而本件既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與劉宏亮、洪婉誼共犯本件竊盜案，縱認被告上開於本院所提出劉宏亮之聲明書及澄清聲明影片光碟，無從採認，仍不能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六)依前說明，本件檢察官就被告共犯本件竊盜犯行，主要依憑之證人劉宏亮、洪婉誼等人之證述，有前開不符之處，且無其他補強證據擔保，無從採認渠等所為對被告不利之證述屬實。故檢察官所為證明方法，無法說服本院形成一般人均不

01 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存有合理懷疑，依
02 罪疑惟輕及證據裁判之法則，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3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一)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無法達於通
0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
06 即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不足認定被告涉有共同竊盜犯
07 行，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08 (二)原審不察，就被告被訴前開犯行，遽為論罪科刑之判決，即
09 有違誤；被告執此聲明上訴，指摘原判決論罪科刑為不當，
10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並為被告無罪之判
11 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宇承追加起訴，臺灣高等檢
15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黃朝貴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8 法官 林臻嫻
19 法官 曾子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蔡双財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